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嘉玲

吳鈺標（原名：吳木標）

蔡素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柒元，及利息自民國(下同)114年09月01日至115年01月07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，及自115年01月0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自114年10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嘉玲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吳鈺標(原名：吳木標)、蔡素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

01 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380,988元  
02 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  
03 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  
04 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  
05 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  
06 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 
07 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  
08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  
09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  
10 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  
11 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四)詎債務人吳嘉玲自114年10月  
12 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11,007元整及如請  
13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  
14 仍未還款，於115年01月08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吳鈺標  
15 即吳木標、蔡素琴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